

民宿登記申請書

一、受文者：臺南市 政府觀光旅遊局

二、主旨：謹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向貴局申請
民宿登記，茲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敬請 惠予核准。

三、申請人：

姓名：_____ 生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現職：

電話：住家_____ 辦公室_____ 行動電話：

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

地址： 鄰 段 巷 弄 號

四、民宿基本資料表：【如附表】

五、檢附文件：【依民宿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】

-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（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，正本繳驗後發還）
-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或 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
- 3 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）
- 4 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 或 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
-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 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- 6 責任保險契約影本（正本繳驗後發還）
- 7 民宿四面外觀 內部 客房 浴室及 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（以A4紙張黏貼加註說明）
- 8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（參考備註）
 - (1) 申請人設籍民宿所在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2) 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2份及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。
 - (3) 土地或建物同意使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4) 自住房間、客房之配置位置及尺寸平面圖（已標註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者免附）。
 - (5) 住房須知及房價表。
 - (6) 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。
 - (7)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（自行設置完成之圖說）。
 - (8) 其他指定文件：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（檢附身分證影本，正本繳驗後發還）

代理人：_____ 簽章（檢附委託書）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- (1)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（都市土地）之民宿，須提出係位於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、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地區、離島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依文資法擬具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、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(2) 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，須提出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觀光地區、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(3) 客房數9至15間之民宿，申請人亦須提出備註（2）之資料。
- (4) 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檢附客房平面圖。